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麟游县国有安舒庄林场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宝鸡市麟游县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麟游县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麟游县林产品经销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麟游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、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